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24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《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厦门工学院

2024年4月7日

抄　送：董事会，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　　2024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

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建设经费使用的规范性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管理

第二条 创作坊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鼓励创作坊积极争取相关部门、学院、专业、行业、地方、企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经费支持。

第三条 各创作坊应根据年度下达经费合理编制预算，同时报育人与教学处、财务处备案，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因建设需要必须调整的，应向育人与教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四条 创作坊主任是该创作坊建设经费的负责人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创作坊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经实践创作基地审核同意后报学校财务处结算。创作坊主任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根据《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》的规定，创作坊建设经费包括办公费、运行费、展览费、竞赛费、培训费等。具体范围包括:

（一）办公费是指办公用品费、邮费、复印和打印费、饮用水、设备耗材及其它办公费用等，不超过总经费的 20%。

（二）运行费是指创作坊为加强教师团队及学生团队建设所产生的费用，不超过总经费的 20%。

（三）展览费是指展览学生的创作作品所产生的费用等。

（四）创作坊学生作品的设计与制作费等。

（五）培训指导费是指为加强创作坊团队的建设进行培训所产生的费用，培训指导费经基地审核后由教师进修学院开展支出。

第三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

第六条 育人与教学处负责创作坊建设的过程管理和年度验收，按照创作坊建设效益、经费执行度等实际情况拨付下一年度资金；对管理规范、实施成效显著的创作坊给予适当奖励性投入；对管理松弛、成效较差、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专业酌情减少剩余资金投入。

第七条 创作坊建设应根据经费开支范围和经费预算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，合理使用建设经费，切实提高建设效益。

第八条 创作坊主任应遵守国家财政纪律，自觉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出国（境）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校

外专家劳务费等开支标准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对违反财政纪律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专项经费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收回所有已下达的经费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